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6月3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844,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80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926,59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844,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80元/股,最低价为20.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926,59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6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12,000,000	0.58%	0.31%	否	是	2021年6月2日	2022年12月2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79%	1,233,594,382	59.94%	32.24%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7%	1,233,594,382	59.53%	32.24%	0	0	10,810,498	1.2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为补充质押。

2、以2021年6月4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	413,516,853	19.95%	10.81%	148,000
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318,900,000	15.39%	8.34%	116,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579,09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含一个月),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的(含一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8,8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2020年6月15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8,780.00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2018年4月2日与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源(北京)")就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液技术开发事宜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药品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21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科贝源(北京)就上述协议签订《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4.28mg/ml,120ml)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山东丹红将合同中未履行的合同内容转由陕西步长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近日,陕西步长与科贝源(北京)就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4.28mg/ml,120ml)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

1、目标

合同双方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等要求,乙方对该项目进行进一步研究,及时完成该项目审批意见要求的所有内容,达到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最终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获得NMPA批准的该项目批准文号、继而使该项目成功获得再注册。

2、工作内容

(1)乙方按照"管理办法"及NMPA等要求,结合该项目《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16L08057)中涉及的有关要求开展该项目研究,保证该项目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最终使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获得NMPA批准的该项目批准文号、继而使该项目成功获得再注册。

(2)乙方指导甲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完成连续三批与原研药品质量一致的商业化规模药品制备。

(3)按照"管理办法"及NMPA的要求撰写该项目申报资料。

3、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开发费用人民币1,360万元。其中包括:

1)该项目现有所有成果技术资料费用;2)审批意见要求的补充研究资料费用;3)全部药学研究费用;4)研究所需的原研药品购买费用;5)抑菌效力试验费用;6)包材相容性研究费用。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乙方须确保该项目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应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通过NMPA审评审批直至取得批准文号并获准上市,继而使该项目成功获得再注册。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注册申请费用、药品在检验机构发生的费用未列其中,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如果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不一致,乙方负责继续研究,直至合同品种商业化生产的自制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甲方不再承担以上合同以外的费用。该项目后期验证性临床研究费用由甲方支付,由乙方联络协助完成。若该项目临床研究失败,乙方须负责继续研究,直至临床研究成功,且甲方不再承担以上合同以外的费用。

(2)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544万元,同时,乙方提供给甲方该项目现有所有成果技术资料及报告,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2)在乙方指导下,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完成连续3批符合商业化批量及申报要求的合格产品的生产,并且商业化生产的药品与原研药质量达到一致,药品稳定性试验3个月与原研药品质量达到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408万元。

3)甲方获得该项目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408万元。

(二)技术成果的归属

1、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各阶段时限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执行合同(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后期的技术开发费,且自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声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的50%技术开发费。

2、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逾期15天还未支付,则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0.1%支付滞纳金赔偿乙方。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开发费30%的违约金。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该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期效果或没有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或因乙方技术问题再注册没有成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自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声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的50%。

5、乙方承诺,除专利CN102006864B外,项目实施中与该项目有关的处方、工艺或其他技术等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果发生了知识产权纠纷,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在技术交接过程中,甲方按乙方要求购买的原辅料、对照品、原研药品等,因为乙方研发进度或其它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购买物料过期原因)造成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赔偿其费用。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增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7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一区1号楼6层6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技术转让;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医疗器械一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159.67万元,负债总额972.61万元,净资产3,187.0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2.79万元,净利润409.7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4,510.74万元,负债总额902.16万元,净资产3,608.58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2.42万元,净利润421.5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科贝源(北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9日至2069年11月17日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25,095.61万元,负债总额226,902.64万元,净资产98,192.9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7,787.40万元,净利润90,415.2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276,140.22万元,负债总额164,987.05万元,净资产111,153.17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3,222.45万元,净利润12,960.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缩短药品的研发周期,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的研发成本,分摊研发风险,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利益,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技术开发合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文振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93人,代表股份数4,676,987,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1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89人,代表股份17,098,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 2,797,731,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1,879,25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89人,代表股份17,098,9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8%。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襄阳(宜城)2×1000MW火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75,056,0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87%;反对1,931,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7,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7054%;反对1,931,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294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

(二)《关于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关联交易方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江电力(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为关联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021,097,405股,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数1,649,828,593股,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212,328,04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91,802,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3%;反对1,931,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167,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7054%;反对1,931,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294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姗姗、陈婷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 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经事后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的届次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届次:"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届次:"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9日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解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徐洪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仁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孙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中涉及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一并予以更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解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徐洪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王仁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孙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第六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1,259,363元。

修订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587,588元。

2、修订第十八条

原条款:公司股份总数为147,125.93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125.9363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订后条款: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58.75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058.758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科技沛顿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1-035号)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深科技沛顿及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深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 年6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科技沛顿及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沛顿")增资人民币150,000万元,深科技沛顿向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增资人民币171,000万元,用于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28,225股,募集资金总额147,392.57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30号),截至2021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147,392.5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26.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65.2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306,726.40	171,000.00

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171,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6,165.28万元,差额24,834.72万元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厂房工程建设,预计将于2021年6月底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1年第四季度实现量产。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存储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建设进程,结合公司业务战略整体布局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先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深科技沛顿增资,再由深科技沛顿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进行出资,具体如下:

1. 公司向深科技沛顿增资15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6,165.28万元,自有资金3,834.7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科技沛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830.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4,830.10万元,公司持有深科技沛顿100%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深科技沛顿向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出资17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146,165.28万元,深科技沛顿自有资金24,834.72万元。

根据深科技沛顿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经开")、中电聚芯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聚芯")签署的《投资协议》,深科技沛顿存储各方股东已于2020年11月出资40,000.00万元,其中深科技沛顿首期出资22,352.00万元已按约定支付完毕。各方股东将同步进行第二期出资,深科技沛顿出资148,64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6,165.28万元,自有资金2,482.7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首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出资合计	
深科技沛顿	22,352.00	148,648.00	171,000.00	55.88%
大基金二期	12,420.00	82,580.00	95,000.00	31.05%
合肥经开	3,920.00	26,080.00	30,000.00	9.80%
中电聚芯	1,308.00	8,692.00	10,000.00	3.27%
合计	40,000.00	266,000.00	306,000.00	100.00%

各方出资用于认缴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注册资本306,000.00万元,深科技沛顿持有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55.88%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科技沛顿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1号厂房第一层2号、第四层南区

注册资本:24,830.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莫尚云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封装和测试开发、设计与制作服务;电子器件开发、组装、测试服务;自产产品销售及服务等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00,441.46万元,净资产87,836.12万元,资产负债率56.1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578.03万元,净利润8,453.25万元。

(二)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玉兰花路东侧合肥空港动植物检验检疫进境指定口岸办公室

注册资本:30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和晶圆开发、设计、封装和测试及制造服务;电子器件开发、组装、测试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服务;向第三方(包括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为深科技沛顿控股子公司,持股55.88%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39,990.35万元,净资产39,987.63万元,资产负债率11.32%,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8,447.80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21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进一步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各项目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6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为1,471,259,36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35,401,498.08元(含税),如在决议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9,328,22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71,259,363股增至1,560,587,588 股。根据前述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据此以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调整为249,694,014.08元(含税)。以上有关内容请参阅公司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公告编码:2021-03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	08*****908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3	00*****034	谭文鋕
4	00*****035	郑国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 询 机 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丽杰　莫艳芳

咨 询 电 话:0755-83200095

传 真 电 话:0755-8327507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十九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